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終止配售協議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金融市場近期動盪不穩，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統稱「訂約方」)共同同意不進行配售事項。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亦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相信，終止事項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透過公佈方式知會市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